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89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至2

樓、5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代 理 人 王敬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債 務 人 王嫻尹即王秀碧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王秀華 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王嫻尹即王秀碧、王秀華之保險契約資料，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住所分別係在高雄市仁武區、澎湖縣，有債務人王嫻尹即王秀碧、王秀華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